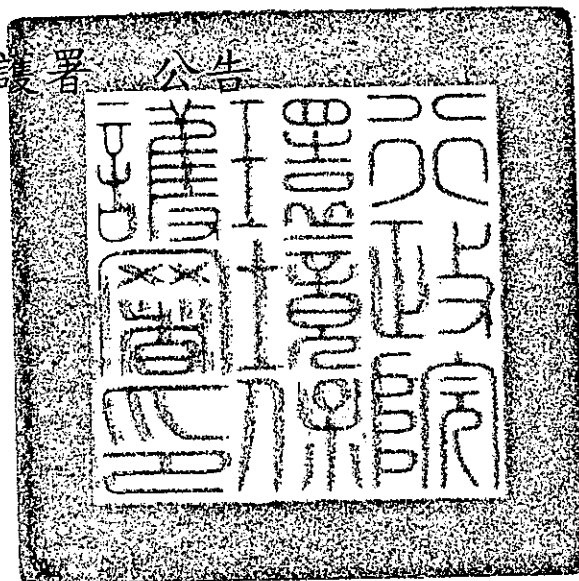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30059186E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部分條文案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綜合計畫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7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730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75426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jhyu@epa.gov.tw

署長 **魏國彥** 出國
副署長 葉欣誠 代行